

（七）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 利民路（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）一期（涉铁段）与二期改建工程代建管理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利民路（陈海公路-元六公路）一期（涉铁段）与二期改建工程代建管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62.733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73.21630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